**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CTZB-2021040070**

**采 购 人：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22%20%5Cl%20%22_Toc31258_)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7](%22%20%5Cl%20%22_Toc16787_)

[投标须知 10](%22%20%5Cl%20%22_Toc18391_)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6](%22%20%5Cl%20%22_Toc21615_)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6](%22%20%5Cl%20%22_Toc28717_)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2%20%5Cl%20%22_Toc14680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8](%22%20%5Cl%20%22_Toc9684_)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22%20%5Cl%20%22_Toc28883_)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2](%22%20%5Cl%20%22_Toc25905_)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6](%22%20%5Cl%20%22_Toc13304_)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就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1040070

2、项目名称：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530万元

4、最高限价：53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 1 | 保安服务采购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两年 | 530万元 | 安全保护服务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具有省级公安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二级（含）以上保安公司等级证书（人力防范）证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⑤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方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注册：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先行注册，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3）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在谷歌或360浏览器上，用政采云注册的帐号、密码登录系统后，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陆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05月19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05月18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投标方自己的办公场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电子签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参投。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义乌市县前街21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95792995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7929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丹阳街100号三楼

传 真： 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李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5116979、13958408993

质疑联系人：陈健飞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5116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1年05月19日上午9:30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9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5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5、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6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7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和质疑。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0 | 其他 | 1. 本项目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 1.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招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按下列计算方式向中标方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100万。服务费=100万×1.5%=1.5万元。 |
| 100-500 | 0.8% | 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5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0.8%=4.7万元。 |
| 500-1000 | 0.45% | 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0.8%+500×0.45%=6.95万元。 |

5.2.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采购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技术标（含资格、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存在有效期的文件应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日24：00时止），过期的文件无效。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需进行CA签章。**

**12.3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存在有效期的文件应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日24：00时止），过期的文件无效)**

（1）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

（2）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保详细方案；
2. 内部管理制度；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
6. 业绩材料；
7.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9. 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2.5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5）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体现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费（伙食补助、五险参保、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工作所需的服装费、装备费、劳保用品费及材料购置费等其他日常所需费用、利润、税费、管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保安身体状况造成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4.2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电子开评标项目适用）；供应商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中标服务费等）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file:///D%3A%5C%5Cusers%5C%5Clenovo%5C%5Cdocuments%5C%5Ctencent%20files%5C%5C51098874%5C%5Cfilerecv%5C%5C%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16.2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3由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1年05月19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1830912141@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05月19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是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同时需结合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投标人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适合招标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保安服务体系。

1. **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预算为265万元/年，两年共530万元。

服务期限：贰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人员要求及配置：.承诺中标后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53名，年龄为18至45周岁，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1. **保安服务要求**

 **（1）总体内容：**

1、认真执行采购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市政府大院内人员的工作、生活正常有序的进行。

2、做好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保证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人员、车辆进出检查登记工作，严防不法分子进入。

3、车辆疏导和停放管理，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证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畅通。

4、执行守卫、巡逻等任务。保安员应熟悉市政府大院内各单位、部门的所在位置分布情况，管理区域内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检查。协助采购人作好节能工作。

5、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制止院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执勤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隐患，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安全。

6、配合公安部门作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采购人重点要害部位的守护工作，及时发现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消防监控中心执勤监视及消防报警时赶到现场查看和应急处理，双岗24小时执勤，其中一岗为全院防火防盗巡逻（每2小时对换岗位，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

8、做好院内各项接待活动的警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大院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9、做好采购人临时性安排的应急保卫工作。

**（2）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68以上，年龄18—45岁，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的。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经过军训，培训，有保安上岗证的合同工。

4、认真执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所有在岗保安人员必须均与中标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并持证上岗。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义乌市政府的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所有的保安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备案；**

**6、保安队伍中要求60%以上人员为义乌本地户籍人员。**

**7、保安队伍中要求退伍军人占比不得小于10%。**

**★（3）岗位人员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岗位数（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中队长 | 1 | 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 |
| 2 | 保安班长 | 6 | 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指示，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等。要求根据采购人安排24小时轮流上岗，不得缺岗。 |
| 3 | 保安员 | 46 | 具体岗位设置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要求24小时轮流上岗，不得缺岗。 |
| 4 | 合计 | 53 | / |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中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采购人开展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定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2.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指示，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妥善保管好各类设备器材，严格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治安管理**：

（1）综合管理：保安负责院内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24小时不间断在全大院范围进行巡逻、制定24小时定线和变线巡逻路线，保证巡逻到位，确保安全。对院内治安监控设备全面监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秩序维护：做好门卫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保证门口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做好人员、车辆进出检查登记工作，严防不法分子进入。

（3）安全防范工作：大院内人员往来复杂，要加强保安人员巡逻力度，防范治安事件发生。

（4）发现潜在隐患：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采购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2.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务流失；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车辆管理：**

**（1）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私家车管理**

a．各单位的公务车辆和采购人物品运送车辆，保安人员要加强管理，确保车辆进出畅通，确保车位不被无故占用。

b．领导、工作人员私家车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出入证，按规定车位停放。

c．当班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按规定巡视，保证车辆不被损坏，车内物品安全。

（2）外来车辆管理

a．做好外来车辆进出检查登记工作。

b．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院内。

c．保证消防通道、应急通道24小时畅通无阻。

d、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理。

**（3）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管理**

a．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在采购人规定范围内有序停放。

b．监控岗位要进行实时监视，发现可疑人员通知巡逻岗进行布控，并加强防范巡视，减少或避免车辆被盗事件的发生。

 **4.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采购人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消防管理：**

a．要求具有详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b．平时实行不间断巡视，对防火重点部位，消防通道等进行重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采购人并设法消除。

c．定期对消防灭火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每周一次，有记录，检查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压力等是否有效，灭火器过期前2个月及时上报采购人。消防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或过期失效立即通知采购人修理、调换。

d．作好所有安保、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保管工作，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e．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对违规用电、用火现象及时阻止，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f．加强消防演练，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加消防演练，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熟知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能冷静处理，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g．保安人员兼任采购人的义务消防队员，所有队员有参加灭火抢险的义务。

**7.政治保卫：**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8.突发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安全教育：**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临时替换人员到岗要求：保安人员离职或被辞退后，替换保安人员须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上岗。**

11.**其他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

**（5）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要求**

**（1）服务标准**

 1.《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队伍常态化管理》，《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突发事件预案》，《队伍培训管理方案》，《队伍绩效考核管理》，《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等；

 2.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2）服务目标**

 1.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考核细则标准；

 2.达到义乌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要求；

**（3）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

2.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4.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5.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员遇到各类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安排，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6.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体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执勤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7.中标人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4）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采购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采购人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采购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采购人汇报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采购人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四、****其他**

1、中标人办公用各类水、电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2、中标人自行负责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

3、采购人将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员工更衣室、值班室、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中标人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4、中标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

5、中标人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电话费、网络费等由中标人解决。

6、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统一服装，配证上岗，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独立上岗。特殊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9、中标人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装、工作鞋及防护用品,保证文明工作。

10、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1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4、所有员工上岗前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15、中标人须自行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6、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7、中标人承担由于保安员工违反合同规定、操作规范或制度而造成对采购人损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8、投标时请提供人员配置表、详细的项目进驻方案、新旧保安服务交接方案、服务设备清单、工具清单、物料清单及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

19、中标方的人数核定以当地社保单位提供的人员清单及采购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剩余90%合同款按每半年平均支付，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凭合同、发票等资料将合同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六、其他**

1、合同的签订：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到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采购人签订。

2、 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费用。

3、职工工资标准(含加班费)、职工夏季高温津贴不得低于法定标准和义乌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标，再评报价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6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相关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适用于电子开评标项目）。

9.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1、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3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的；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对信用记录进行载图，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查询并进行截图。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资格和商务技术标有效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详见评分细则）

（四）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五）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部分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六）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系统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详见评分细则）

（七）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八）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注：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二、评审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7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方法** |
| 1 | 服务方案（主观分） | 0.0-5.0 | 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总体模式、配套措施、对服务地点各个区域详细的安全保卫分析、日后的工作标准，进行评分。 |
| 0.0-5.0 | 根据服务内容的标准及程序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
| 2 | 管理制度（主观分） | 0.0-1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0-3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进行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打分（0-2分）； |
| 3 | 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客观分） | 0.0-8.0 | 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保安服务经验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保安员资格的，得2分，提供资格证书，不是的不得分。提供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 |
| 4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主观分） | 0.0-9.0 | 根据拟投入人员年龄，根据投入人员的年龄组成评分（0-3分）； |
| 根据拟投入人员学历，依据投入人员的学历高低评分（0-3分）； |
| 根据拟投入人员保安服务经验，（提供投入人员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0-3分）； |
| 5 |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管理及培训（主观分） | 0.0-2.0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组织架构进行打分（0-2分）； |
| 0.0-2.0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人员配置进行打分（0-2分）； |
| 0.0-2.0 | 根据投标人设定的岗位职能进行打分（0-2分）； |
| 6 | 日常作业程序（主观分） | 0.0-5.0 | 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具备维护日常秩序、消防安全、常态化巡逻等各项活动，调解纠纷，疏导人流等）全面性（0-5分） |
| 7 | 安全服务承诺（主观分） | 0.0-4.0 | 根据安全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含保安安全工作安全相关承诺（0-4分） |
| 8 | 设备配置（主观分） | 0.0-6.0 | 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特性，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投标人需提供装备器材、设备清单。1. 装备器材质量，根据装备器材的使用动能等进行评分（0-2分）；
 |
| 1. 设备清单，根据投入的设备数量（需与招标要求相匹配）进行评分（0-2分）；
 |
| 3、根据设备的新旧程度、使用年限进行评分（0-2分）； |
| 9 | 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 0.0-4.0 |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保安岗位的设置，编排运营和非运营时段、早及日间和夜间保安力量的配比等），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实施有积极意义，具有可行性，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10 | 预备应急力量（主观分） | 0.0-4.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提供预备应急方案、预备应急人员和机构等；配备专业应急力量，对标公安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抵达应急现场、参与处置等情况，进行评分（0-4分）。 |
| 11 | 成功案例及业绩（客观分） | 0.0-4.0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保安服务（临时活动安保护除外）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2、商务标评审**

**2.1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分计算环节：**

①技术标审查不通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的；

③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商务标详细评审（3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30分。

（2）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行政一号楼、矛调中心2021-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两年共计 万元。

付款时须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三、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四、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拟派53名（行政一号楼40名，矛调中心13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保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保安装备（腰带、辣椒水、防割手套等），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

7．甲方提出正当理由要求乙方调换保安人员，经乙方查证属实，应在七天内予以调换。

8.乙方必须给所有保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9.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证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确保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义乌市行政一号楼和义乌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八、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剩余90%合同款按每半年平均支付，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凭合同、发票等资料将合同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验收

1.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对应部分合同款 0.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人员进行服务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履行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用水人） | 甲方 | 义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授权代表 |  (签章) |
| 经办人 |  | 科室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义乌市县前街21号 |
| 电话 |  | 邮编 | 322000 |
| 乙方（供水人）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授权代表 | （签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和身份证即可。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2、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投标产品配置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性能指标 | 单位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产品配置表。

2.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5.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包、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于我单位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差额损失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响应询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其他：

3、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人民币：元（大写）： |

投标方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數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推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或网页资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